#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3942號

原　　告　李玉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秀珍

被　　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村上英之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東興，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村上英之，村上英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至11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122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9年2月19日下午3時許，欲自被告經營之信義區新光三越A11百貨公司（下稱系爭大樓）南向大門（有內、外側門，下稱系爭大門）離開時，依通常情形百貨公司之大門皆為自動感應門，且門前舖有地墊，於踩踏地墊時，自動感應門即會開啟。然被告之系爭大門卻非自動感應門，且未張貼告示牌指示開啟系爭大門之方式，且系爭大門門前舖有地墊，造成原告行進至系爭大門外側右邊玻璃門（下稱系爭玻璃門）時，誤以為系爭玻璃門為自動感應門，於踩踏地墊後即行通過，因而撞擊系爭玻璃門跌倒，造成原告受有「未明示側性前臂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計受有新臺幣（下同）29萬8,000元之損害【包含：醫藥費10萬2,000元、交通費6,000元、6個月看護費9萬元（計算式：1萬5,000元x6個月＝9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9萬8,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須考量百貨公司面積、規模較大及公眾出入與消防逃生等因素，若將百貨公司四周對外之出入口均裝設為自動感應門，將造成萬一發生火災或斷電情形時，大門反而無法開啟之危險，且百貨公司與一般面積較小之便利商店，僅須設置單一出入口即得足供使用之情形迥異。又原告自行訪查位於信義計畫區內之各大百貨公司出入口，與本件系爭大門相同設有內外側門，以手推方式開啟之數量多達43個、完全自動門僅有1個，顯與原告主張百貨公司大門通常為自動感應門之事實並不相符，且目前並無法規規定百貨公司大門須為自動感應門，是原告應提出百貨公司大門應為自動感應門之相關證明。另事發當天系爭玻璃門內外推動開啟均正常，且原告於進入系爭大樓時有先經過系爭玻璃門前，嗣由當時已開啟之外側中間門進入系爭大樓，足見原告當時已知悉系爭玻璃門之開啟方式非屬自動，且斯時一般消費者

使用系爭大門亦無異狀，故本事件應為原告自身疏未注意所導致。此外，原告請求之材料費自費5萬4,718元部分，其內容為何及是否必要，未見原告說明；病房費自費金額3萬3,000元部分，應為原告自行要求病房升等故非必要；伙食費1,300元部分，一般人縱未發生此意外事故，亦有自負飲食維生之義務；交通費及看護費部分，未見原告舉證說明；精神慰撫金部分，因非被告設施有何安全問題，且被告已協助原告送醫處理，並曾聯繫原告之兒子表達關心，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二）原告主張其於109年2月19日下午3時許，欲自被告之系爭大門離開時，不慎撞上系爭玻璃門跌倒造成系爭傷害，業據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會診紀錄、急診檢傷紀錄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第17頁及第19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百貨公司之出入口大門通常應為自動感應門，且系爭玻璃門既非自動感應門，即應張貼明顯之告示牌指示使用（例如：推）方式，然系爭玻璃門非但未設有使用告示牌，且縱有設置，因該告示牌設置之位置較高，對於身高不足130公分之人而言，即難發現該告示牌之存在，且因系爭玻璃門前亦舖有地墊，足讓人誤認系爭玻璃門係自動感應門，且由事發後被告已將系爭大門之內外側中間門均同時打開以避免再次發生危險，可證明被告就系爭玻璃門之設置確實有欠缺云云，固據提出系爭大門及系爭玻璃門照片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第101至103頁）。然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系爭玻璃門已有設置使用方式之告示牌，原告應可辨識系爭玻璃門並非自動感應門等語，並

據提出系爭大門、系爭玻璃門之照片及事發當時之監視錄影畫面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95至97頁）。查參諸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發生時之監視錄影器光碟結果顯示：「【檔名：檔案1（路人甲自A11館內行經出入口右側門推門離開）】勘驗結果：0：01，一名身穿藍色上衣之行人（下稱訴外人甲）自畫面右側出現，欲離開系爭大樓。0：05，訴外人甲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0：11，訴外人甲推開呈關閉狀態之外側出入口右邊手推門（下稱外側右門），並穿越外側右門離開系爭大樓。0：13，外側右門於訴外人甲離開後又恢復為關閉之狀態。【檔名：檔案2（原告自A11館外行經出入口正門進入館內）】勘驗結果：0：00，畫面開始時，原告自畫面中間上方出現欲進入系爭大樓。0：06，原告由系爭大樓外繞過呈關閉狀態之外側右門（即系爭玻璃門）後，直接穿越外側中間門，進入內外側門之中間區域。0：13，原告再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並進入系爭大樓。0：24，原告自畫面右下方消失。【檔名：檔案3（路人乙自A11館內行經出入口右側門推門離開）】勘驗結果：0：00，畫面開始時，一名身穿橘色上衣與黑色褲子之行人（下稱訴外人乙）自畫面中間偏右行走，欲離開系爭大樓。0：03，訴外人乙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0：09，訴外人乙推開呈關閉狀態之外側右門，並穿越外側右門離開系爭大樓。【檔名：檔案4（事發之前有數十人進出相同出入口皆無異狀之畫面）】勘驗結果：0：00至2：25，共計有24名行人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後，由外側中間門離開系爭大樓。其中至2：14時，原告自畫面右側出現，欲離開系爭大樓。2：16，原告於行走間向右看向系爭大樓內部之商店。2：22，原告略微停止於內側右門前，此時內側右門呈開啟狀態。原告此時頭仍轉向右側內部商店。2：24，原告看向前方後繼續向內側右門行走。2：26，原告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後，繼續朝呈關閉狀態之外側右門

方向行走。外側右門上有2根銀色把手。2：32，原告撞上外側右門。門有前後晃動，且門上有兩個黑點。黑點高度大約在原告頭頂。2：33，原告重心不穩向後倒地。」，由上開監視錄影畫面可知，原告於進入系爭大樓前，先行經過系爭玻璃門前時系爭玻璃門並未有自動開啟之情形，且原告亦係直接由系爭大門外側已開啟之中間門進入，並由內側已開啟之右側門進入系爭大樓內，又於原告欲自系爭大門離開系爭大樓前，已有多達10多位之消費者自系爭大門內側已開啟之左右門，再由外側已開啟中間門出去，是由原告進入系爭大門及其他消費者進出系爭大門情形以觀，堪認一般人對於系爭大門並非自動感應門應有所認識；又觀之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大門照片（見本院卷第89頁）顯示系爭玻璃門上設有明顯之銀色長條門把，且門把設置之長度已延伸至一般消費者之腿部，是縱原告之身高不足130公分，然對於系爭玻璃門門把之設置應可顯而易見，足以認知系爭玻璃門得以內外推開啟之使用方式；況由被告提出之系爭玻璃門照片（見本院卷第95頁）顯示兩門把中間各設有「推」標示，互核上開監視錄影畫面【檔名：檔案4（事發之前有數十人進出相同出入口皆無異狀之畫面）】：「…2：26，原告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後，繼續朝呈關閉狀態之外側右門方向行走。外側右門上有2根銀色把手。2：32，原告撞上外側右門。門有前後晃動，且『門上有兩個黑點』。『黑點高度大約在原告頭頂』。」，堪認事發當時系爭玻璃門兩門把中間確實已各設有「推」標示，而非事後所裝設，系爭玻璃門當時係呈現可內外推開啟之狀態，且系爭玻璃門中間併畫有橫向白色虛線，以上，均足以提醒一般民眾系爭玻璃門之設置及使用方式；再參以原告撞擊系爭玻璃門前並無任何駐足停等系爭玻璃門開啟之畫面，堪認原告並無誤認系爭玻璃門係屬自動感應門之情形，而係自身行進中疏未注意前方所導致。從而，被告辯稱其就系爭玻璃門之設置並無缺失，

應屬可採。則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大門之設置有欠缺，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系爭傷害之損失，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萬8,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炫綺